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为做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与信息披露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48号），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其沟通，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在向董事会提交的同时，还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七条 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